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期限延長五(5)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由於期限有所延長，年利率將由15厘增至18厘。

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及貸款本金額49,778,630港元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期限延長五(5)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由於期限有所延長，年利率將由15厘增至18厘。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貸方、借方及擔保人

借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之本金額

最高57,000,000港元

### 期限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月，可於雙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五(5)個月。

### 還款

借方將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統稱「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全部其他款項。

### 股份押記

貸方已與借方訂立抵押文件，而抵押股份已抵押予貸方，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之擔保。

貸方擁有最終權利隨時透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借方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作其他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以外)取得貸方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抵押及保證，確保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及／或要求立即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其他款項。

### 利息

貸款將按年利率十八厘(18%)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方須於到期日起至全數清償(判定之前及之後)止

期間按年利率十八厘(18%)支付該等逾期款項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可讓本公司自本金額及利率較高之貸款中賺取更多利息收入。此外，按抵押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抵押股份之市值約82,700,000港元，高於貸款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由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抵押予貸方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補充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最多57,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提供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即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月，可於雙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五(5)個月

「抵押文件」	指	借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可能已簽立或可能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日期或之後簽立之任何文件(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以及其中任何文件之所有附帶文件或由此產生之所有文件，包括股份押記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借方就抵押股份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黃鎮雄先生
梁建華先生	黃思佳先生
賈輝女士	鄭楨先生
蔣一任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